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8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全区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改善城区环境面貌，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夯实健康城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格局，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一）持续推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文明在行动·渝中更洁净”活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等为抓手，重点抓好老旧居民区、九小场所、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棚户区环境整治，治理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加强交通运输工具日常消毒。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取缔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治理生态环境系统污染，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扩大环境影响健康监测，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所有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市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强化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规范公共厕所管护使用，结合实际开展城区公共厕所提质增量，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改造，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厕所提质升级，将医疗机构厕所纳入“美丽医院”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厕所品质，提升城区文明水平。（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四）巩固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加强城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五）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压实各级政府防制病媒生物工作责任，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六）培育文明卫生习惯。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以家庭为基础，以单位食堂、餐饮企业为重点，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 “你文明、我点赞、共践行”活动，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坚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良好习惯，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依托“青少年之家”“社区梦想课堂”，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宣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持续宣传推广《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巴渝行等活动。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开展敬老月、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属机关工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八）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推动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公交线路。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属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在综治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心理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发展，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筑牢健康中国渝中行动基础

（十）巩固卫生创建成果。根据市级卫生城区标准和复审规定，持续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落实长效管理，巩固市级卫生城区建设成果。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评比、表彰等措施，引导各街道持续开展卫生单位、市级（优秀）卫生单位建设，为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基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开展健康城市基础建设。围绕新时代主要健康问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密集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控机构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等级疾控中心建设。加强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落实健康风险防控。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市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根据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加强《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智慧化水平，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创新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建立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机制，强化街道和社区公共卫生职责，推进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爱国卫生志愿者服务。依托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五、组织实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十七）强化宣传教育。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互联网+”等手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十八）强化督促指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